



六、石油管理法(103.06.04)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

精選試題

- 下列何者非石油管理法之立法目的？ (A)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 (B)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 (C)防止因石油發展造成災害 (D)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

第 2 條 (名詞定義)

1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石油：指石油原油、瀝青礦原油及石油製品。
- 二、石油原油：指一種源於自然界之原油，為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石蠟烴、環烷烴、芳香烴等。
- 三、瀝青礦原油：指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 四、石油製品：指石油經蒸餾、精煉或摻配所得，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碳氫化合物為原料所生產，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之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
- 五、再生油品：指以國內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者，經加工處理所產生石油系列物質，並作為燃料使用之油品。
- 六、石油煉製業：指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及摻配之煉製程序，從事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
- 七、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
- 八、加氣站：指備有儲氣設施及流量式加氣機，為汽車固定容器加注液化石油氣之場所。
- 九、漁船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計，主要為漁船固定油櫃加注燃料之場所。
- 十、儲油設備：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牆壁，專供儲存石油，並依建築法規定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依建築法規定無須請領使用執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構造物。
- 十一、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指從事液化石油氣供應之石油煉製業、輸入業、輸出業、供應液化石油氣予車輛使用之加氣站、液化石油氣經銷業、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
- 十二、液化石油氣經銷業：指自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取得液化石油氣，從事批售液化石油氣予液化石油氣分裝業之事業。



十三、液化石油氣分裝業：指設有定著於土地上之儲氣設施及相關分裝設備，從事液化石油氣灌裝於桶裝高壓氣體容器之事業。

十四、**液化石油氣零售業**：指零售桶裝液化石油氣予最終使用者之事業。

- II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石油製品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精選試題

- | | |
|---|---|
| ■ 石油原油所指為何？ (A) 石油原油、瀝青礦原油及石油製品 (B) 一種源於自然界之原油，為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石蠟烴、環烷烴、芳香烴等 (C) 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D) 石油經蒸餾、精煉或摻配所得，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碳氫化合物為原料所生產，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之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 | B |
| ■ 以國內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經加工處理所產生石油系列物資，並作為燃料使用之油品稱為？ (A) 再生油品 (B) 石油製品 (C) 石油原油 (D) 瀝青礦原油 | A |
| ■ 備有儲氣設施及流量式加氣機，為汽車固定容器加注液化石油氣之場所稱為？ (A) 加油站 (B)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 (C) 加氣站 (D) 儲油設備 | C |
| ■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所指為何？ (A) 自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取得液化石油氣，從事批售液化石油氣予液化石油氣分裝業之事業 (B) 設有定著於土地上之儲氣設施及相關分裝設備，從事液化石油氣灌裝於桶裝高壓氣體容器之事業 (C) 零售桶裝液化石油氣予最終使用者之事業 (D) 從事液化石油氣供應之石油煉製業、輸入業、輸出業、供應液化石油氣予車輛使用之加氣站、液化石油氣經銷業、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液化石油氣零售業 | D |
| ■ 零售桶裝液化石油氣予最終使用者之事業係指何者？ (A) 液化石油氣供應業 (B)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 (C)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 (D)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 | D |

第 3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精選試題

- | | |
|---|---|
| ■ 石油管理法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何？ (A) 內政部 (B) 經濟部 (C) 能源局 (D) 工業局 | B |
|---|---|



第二章 煉製

第 4 條 (石油煉製業組織)

- I 石油煉製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II 前項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石油蒸餾、精煉及摻配設備。
 - 二、設置或租用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

精選試題

- 石油煉製業應以何種公司組織為限？ (A)股份有限公司 (B)有限公司 (C)無限公司 (D)沒有限制 A

第 5 條 (石油煉製業申請設立許可)

石油煉製業之設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工廠廠址；蒸餾、精煉、摻配及儲油設備之規模、設置進度及建廠完工日期。
- 二、主要產品及年產能量。
- 三、開始生產後之二年產銷計畫，包括石油煉製、輸入、輸出、銷售及儲存計畫。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精選試題

- 下列何者非設立石油煉製業填具之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 (A)開始生產後之二年產銷計畫，包括石油煉製、輸入、輸出、銷售及儲存計畫 (B)主要產品及年產能量 (C)蒸餾、精煉、摻配及儲油設備之規模、設置進度及建廠完工日期 (D)工廠員工名冊 D
- 石油煉製業之設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開始生產後之幾年產銷計畫，包括石油煉製、輸入、輸出、銷售及儲存計畫？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B
- 石油煉製業申請設立載明之開始生產後二年產銷計畫內，不包含下列何者？ (A)石油煉製 (B)石油儲存 (C)石油銷售 (D)石油回收 D

第 6 條 (石油煉製業申請許可執照程序)

- I 經許可設立之石油煉製業，應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試車取得工廠登記證後，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煉製業務：
 - 一、公司執照。
 - 二、工廠登記證。
 - 三、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相關文件；其屬租用者，並應檢附租約證明。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 II 石油煉製業於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前，在試車完成後，如已依計畫設置或租用法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並檢附**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得銷售其試車完成後所生產之石油製品。但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準用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 III 前項業者，應比照石油煉製業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儲備安全存量。

精選試題

- | | |
|--|---|
| <p>■ 下列何者非經許可設立之石油煉製業應檢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之文件？ (A)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相關文件 (B)工廠登記證 (C)開始生產後之二年產銷計畫 (D)公司執照</p> | C |
| <p>■ 石油煉製業於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前，在試車完成後，如已依計畫設置或租用法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並檢附何種文件，得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銷售其試車完成後所生產之石油製品？ (A)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相關文件 (B)公司執照 (C)工廠登記證 (D)租約證明</p> | A |

第 7 條 (經營許可執照之換發)

- I 取得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後，其**蒸餾、精煉或摻配設備之擴建或改建**，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擴建或改建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
- II 前項申請程序，準用前二條規定。

精選試題

- | | |
|--|---|
| <p>■ 取得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後，進行下列何事項無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A)蒸餾設備之擴建 (B)設置摻配設備 (C)精煉設備之改建 (D)摻配設備之改建</p> | B |
| <p>■ 取得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後，其蒸餾、精煉或摻配設備之擴建或改建應先經核准，並於擴建或改建後，向何機關申請換發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 (A)直轄市、縣(市)政府 (B)中央主管機關 (C)內政部 (D)衛生福利部</p> | B |

第三章 輸出入

第 8 條 (石油輸入業組織)

- I 石油輸入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II 前項業者，應設置或租用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

精選試題

- | | |
|---|---|
| <p>■ 石油輸入業應以何種公司組織為限？ (A)股份有限公司 (B)有限公司 (C)無限公司 (D)沒有限制</p> | A |
|---|---|



第 9 條 (石油輸入業申請設立許可)

石油輸入業之設立，應檢附儲油計畫、銷售或使用計畫，並填具申請書，載明公司名稱及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及住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精選試題

- 下列何者非石油輸入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時應符合之規定？ (A)檢附儲油計畫、銷售或使用計畫 (B)申請書載明代表人姓名及住所 (C)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相關文件 (D)申請書載明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C

第 10 條 (石油輸入業申請許可執照程序)

經許可設立之石油輸入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領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經營輸入業務：

- 一、公司執照。
- 二、符合第二十四條所定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相關文件；其屬租用者，並應檢附租約證明。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精選試題

- 石油輸入業應檢附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之文件，下列何者非屬之？ B
(A)公司執照 (B)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C)安全存量以上之儲油設備文件或租約證明 (D)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第 11 條 (輸入石油種類)

石油輸入業輸入石油種類，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者為限。但在油品全面開放進口前已取得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者，不在此限。

精選試題

- 石油輸入業輸入石油種類，以何種類為限？ (A)汽油 (B)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者 (C)煤油 (D)柴油 B

第 12 條 (申請書載明事項)

- I 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得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並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石油製品為自用原料：
 - 一、輸入石油製品種類、數量及預定使用期間。
 - 二、生產流程。
 - 三、生產石化原料種類、數量及比例。
 - 四、副產石油製品種類、數量及比例。
 - 五、前一次輸入石油製品作為自用原料之使用狀況，包括輸入種類及數量、實際使用量、生產石化原料種類及數量、副產石油製品種類與數量及其輸出或銷售實績。



- II 前項業者副產之石油製品，應輸出或洽商石油煉製業購買。
- III 前項輸出，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登記。
- IV 第一項業者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中央主管機關自處罰鍰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應**不予第一項之核准**。
- V 石油業或非石油業者，輸入石油系列之溶劑油或潤滑油，應於輸入後**十日**內檢附中報書，載明經營主體及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及住所、輸入貨品種類、數量、用途，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石化業廠商輸入者，不在此限。

精選試題

- | | |
|--|---|
| ■ 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業者輸入石油製品後，變更其用途為非自用原料，中央主管機關自處罰鍰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應如何處置？ (A)限期改善 (B)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C)不予核准輸入石油製品為自用原料之核准 (D)廢止其經營許可執照 | C |
| ■ 石油業或非石油業者，輸入石油系列之溶劑油或潤滑油，應於輸入後幾日內檢附中報書，載明經營主體及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及住所、輸入貨品種類、數量、用途，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A)五日 (B)十日 (C)十五日 (D)三十日 | B |
| ■ 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得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並填具申請書，其載明事項下列何者不屬之？ (A)輸入石油製品種類、數量及預定使用期間 (B)輸入流程 (C)副產石油製品種類、數量及比例 (D)生產石化原料種類、數量及比例 | B |

第 13 條 (專案核准輸入石油使用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載明**經營主體名稱及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及住所、輸入石油之種類及數量**，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使用：

- 一、**煉製石油之試車**，需使用石油。
- 二、**製造石化原料工廠之試車**，需使用石油製品。
- 三、研究測試，需使用石油。
- 四、**輸入國內無產製且無類似規格之特殊用途**石油製品。
- 五、輸入**一公斤**以下隨同容器包裝之非汽油、柴油之石油製品。

精選試題

- | | |
|--|---|
| ■ 下列何者非得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使用石油之情形？ (A) 煉製石油之試車，需使用石油 (B)製造石化原料工廠之試車，需使用石油製品 (C)輸入國內無產製且無類似規格之特殊用途石油製品 (D)輸入十公斤以下隨同容器包裝之非汽油、柴油之石油製品 | D |
|--|---|



- 製造石化原料工廠之試車，需使用石油製品者，得填具申請書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使用，其載明之事項不包含下列何者？ (A)經營主體名稱及所在地 (B)負責人姓名及住所 (C)輸入石油之種類及數量 (D)股東姓名及住所 D

第 14 條 (能源使用用途限制與石油製品流向之管理)

- I 石油輸入業輸入之原油，除經專案核准外，限供石油煉製業作為原料。
- II 石油輸入業輸入之輕油，除經專案核准外，限供石油煉製業或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作為原料。
- III 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或其供應對象，不得將石油製品供應予下列對象：
 - 一、未依法設置加油、加氣站而經營加油、加氣業務者。
 - 二、未依法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
 - 三、未依法登記而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或零售業務者。
- IV 石油業或非石油業者，不得銷售溶劑油、潤滑油或其他具有揮發性碳氫化合物，供車輛或動力機械作為燃料使用。

精選試題

- 石油輸入業輸入之原油，除經專案核准外，限供何者作為原料？ (A)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 (B)石油煉製業 (C)液化石油氣經銷業 (D)液化石油氣零售業 B
- 汽油、柴油或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或其供應對象，不得將石油製品供應予下列何對象？ (A)依本法設置加油站而經營加油業務者 (B)依本法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 (C)依法登記而經營液化石油氣經銷、分裝或零售業務者 (D)依法登記而經營液化石油氣供應業 D
- 石油輸入業輸入之輕油，除經專案核准外，限供石油煉製業或何者作為原料？ (A)製造石化原料之工業 (B)液化石油氣分裝業 (C)液化石油氣經銷業 (D)液化石油氣零售業 A

第 15 條 (石油輸出業之設立)

- I 石油輸出業之設立，應檢附輸出計畫，並填具申請書，載明經營主體名稱、所在地、所營事業、負責人姓名及住所，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 II 國內石油市場因突發事故，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石油輸出業者輸出石油。
- III 前項所定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之認定、限制期間、條件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解除時，亦同。
- IV 非石油業輸出石油供研究測試者，應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